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业绩考核中：8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8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4,919 股。其中，8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807,189 股；8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47,730 股，剩余 5,303 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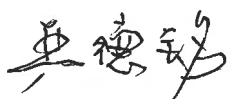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9年5月9日